

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平顶山市鑫力达真彩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春联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意愿，就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之印刷加工业务达成协议。

二、项目明细：

采购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春联	套	2000	4.8	9600
合计：玖仟陆佰元整			9600 元	

三、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符合甲方的财务要求后，甲方予以给付。

发票开出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支付。

四、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公司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

五、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甲方的要求或是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具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3、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七、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或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乙方应在3天之内负责补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解决该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

八、仲裁及适用法律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关于本合同条款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其确认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王清代（代签）

2015年12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彭俊

2015年12月19日